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08月22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82201

彰檢偵辦持槍恐嚇案件，犯嫌聲請羈押獲准

設籍於本轄彰化市的陳姓男子，於今年3月28日晚間，會同友人至彰化縣彰化市林森路一帶與林姓被害人見面談判，陳嫌因細故竟夥同不詳姓名男子數人，分別包圍攔阻被害人之車輛，由陳嫌持槍脅迫被害人下車，被害人因抗拒而遭陳嫌痛毆，同夥男子並持高爾夫球竿毀損被害人之車輛。事後經被害人報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立案追查，於昨(21)日搜索查扣陳嫌所持手槍1把、子彈6顆等物，並解送本署偵辦。

本署檢察官何蕙君偵訊後，認陳嫌僅因細故即持槍脅迫被害人，進而恐嚇、傷害被害人，所涉傷害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之虞，又因犯罪時另有多名涉嫌共犯尚未到案，仍有串證之虞，於昨日晚間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今(22)日凌晨0時15分許核准。